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袁 敏

---

侯福深

---

晏一平

2019 年 7 月 12 日